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2023]780号

审计报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春兴精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春兴精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3（1）所述，公司于2018年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 CALIENT）25.5%股权给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恩

联特)，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2,000 万元、32,965 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欠款 37,465 万元，业务往来欠款 8,165.31 万元，合计 45,630.31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299.14 万元，账面价值 18,331.17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孙洁晓先生原协议项下的支付利息义务，将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补足。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项目注释”注释4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2 年度，春兴精工公司营业收入 258,755.72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或期望的业绩指标而虚构收入或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选取销售合同进行查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选取交易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内销收入，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等支撑资料；针对外销收入，根据不同的国际贸易结

	<p>算条款，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物流记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成本及二者是否配比和毛利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结合货币资金审计，检查大额货款回款记录，检查回款单位是否与销售客户记录一致，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分析其经营业务、规模与公司交易是否匹配，业务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理由，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 选择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项目注释”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春兴精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0,819.9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8,119.1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算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考虑业务、行业和客户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发生金额和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周转率等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

五、其他信息

春兴精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春兴精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春兴精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春兴精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

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春兴精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春兴精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春兴精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春兴精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